Vol. 37 No. 3 Mar. 2016

DOI:10.13502/j. cnki. issn1000 - 7636.2016.03.005

# 传统金融到互联网金融的制度变迁: 相对价格与路径依赖

# 徐二明 谢广营

内容提要:传统金融到互联网金融的制度变迁,是制度创业的直接结果。在这一变迁过程中,新制度经济学派代表人物诺思(North)的经典制度变迁理论为分析中国从传统金融到互联网金融的转型提供了理论依据。相对价格与路径依赖是影响制度变迁过程的两大因素,本文从制度创业视角对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变迁的机理进行分析,并从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制度创业者、政府部门和公众用户四个方面对未来制度变迁过程进行了预测。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 制度创业 相对价格

中图分类号:F83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 1000 - 7636(2016)03 - 0038 - 08

金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广义上指与物价有紧密联系的货币供给,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短期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保险系统,以及通常以国际金融概括的诸多方面在国际之间的存在等;狭义上指有价证券及其衍生物的市场,即资本市场<sup>[1]</sup>。传统以来,银行、证券和保险作为金融行业的主体,承担着国家的主要金融服务功能。然而,在国内长期的金融抑制和非市场化利率条件下<sup>[2]</sup>,一种新的金融制度形式也逐渐孕育而生。2013 年 6 月,阿里集团推出余额宝,通过互联网手段对传统货币基金进行制度变革,并以其普惠性质迅速吸引用户、占领市场,从而引领了互联网金融的变革。互联网金融采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通过互联网形式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诸如互联网货币理财基金、P2P 借贷、众筹、第三方支付等业务形式在为广大用户带来切实利益的同时,也对传统金融机构产生了较大竞争,侵蚀了传统金融机构的业务和利润市场。普惠性质使得互联网金融的合法性逐渐增强并被用户广为接受,先进的互联网思维和技术迫使传统金融业重新审视和思考其功能定位,一方面通过业务改进与转型升级、联合政府机构等监管部门在风险控制、支付通道、限额、流程等方面加以限制,另一方面又积极与之合作实现利益共赢。从长期来看,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改进与推广,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制度变迁不可避免,但是,其转变过程和路径依旧是一个未知和值得探讨的话题,对指引中国传统金融与互联网金融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大多数情况下,制度变迁是一个缓慢渐进的过程,依靠革命和暴力等形式的急剧变迁相对较少出现,从传统

收稿日期:2015-10-2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转型经济背景下企业创业机会与资源开发行为研究"(7123201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中国企业创业中制度缺失与战略反应的研究"(71372157)

作者简介:徐二明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谢广营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

金融到互联网金融的变迁也不例外。由于互联网金融是通过变革传统金融制度而生,制度理论作为分析行业发展演化过程的理论基础具有天然优势和解释能力<sup>[3]</sup>。20世纪90年代,以诺思(North)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对制度变迁理论进行了经典解读,其中的相对价格和路径依赖理论为分析中国传统金融到互联网金融的变迁过程提供了理论依据,本文将结合制度创业理论,构建从传统金融到互联网金融变迁过程中变迁机理的理论分析框架,并从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制度创业者、政府部门和公众用户四个参与者的角度对制度变迁过程进行预测。

# 一、文献综述

## (一)相对价格与路径依赖

制度,包括为社会生活提供稳定性和意义的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一认知性要素,以及相关的活动与资源<sup>[4]</sup>。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塑造人类互动关系的约束。制度变迁决定了人类历史中的社会演化方式<sup>[5]</sup>。旧制度经济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凡勃伦(Veblen,1919)将制度理解为人所共有的现存的思维习惯<sup>[6]</sup>,包括惯例、习俗、行为规范、权利以及财产原则等<sup>[7]</sup>。以他为代表的旧制度经济学派认为,制度变迁理论的核心在于将制度当作技术进步的阻力,制度变迁是一个不断克服制度阻力的过程<sup>[8]</sup>。随着研究的深入,新制度经济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诺思(North,1990)认为,制度包括正式的规则、非正式的约束以及二者的实施特点三个方面<sup>[5]</sup>。他提出,正式规则、非正式约束以及二者的实施特点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内在互动,一般情况下,制度变迁即为由对构成制度框架的规则、规范以及实施的复杂结构的边际调整所组成。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相对价格变化是重要的动力来源。旧制度中诸如要素价格、信息成本、技术等的改变,必然会逐渐引起一些组织和个人的注意,为构建新的更有效率的制度形式提供了潜在激励,是制度变迁的源泉<sup>[9]</sup>。而且,相对价格的改变,还能对人类的口味和偏好产生影响,进而改变其行为方式和先存的心智构念,并最终促使制度变迁。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组织及企业家是主要的行动者。正如迪马吉奥(DiMaggio,1988)所说,当拥有足够资源的有组织的行动者,即制度创业者,发现其重视的新的获利机会并采取行动来实现它时,新的制度形式就产生了。随着旧制度形式的发展,其中各种要素相对价格的改变必将会影响制度中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内部均衡状态也随之倾斜,并最终被制度创业者打破,构建新的制度秩序来适应新的相对价格<sup>[10]</sup>。

相对价格理论从效率视角对制度变迁过程进行了解释,然而,效率和竞争机制并不能完全解释社会上的所有制度变迁过程。社会上总是存在着一些看似落伍的旧制度形式,这些制度形式尽管被视为低效率的、落后的,却依然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得以存在。这时,路径依赖从另一个角度提供了解释。早在1985年,大卫(David,1985)在研究键盘字母排列问题时就发现,旧的字母排列方式在面对一些更有效率的安排方式时依然能够长期被应用并保持下来,从而引发了经济史学家对于路径依赖问题的关注[11]。阿瑟(Arthur,1989)在研究技术变迁时提出了路径依赖的四种自我强化机制:巨大的启动或固定成本、学习效应、协调效应和适应性期望[12]。诺思将路径依赖引入制度变迁研究中,认为报酬递增和以明显交易费用为特征的不完全市场塑造了制度变迁的路径。发展路径一旦被设定在一个特定的进程上,网络外部性、组织学习过程,以及来自于历史的主观模型将强化这一进程[5]。佩奇(Page,2006)对造成路径依赖的原因进行了细致划分,分为报酬递增、自我强化、正反馈和锁定四种[13],与诺思的网络外部性、组织学习过程,以及来自于历史的主观模型经典划分有着很多共通之处。

### (二)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转变

2013年,互联网金融迅速兴起,其相关研究也随之不断深入。互联网金融依托传统金融而生,却又不断蚕食传统金融的市场份额,促使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发展和转型。2012年,谢平和周传伟首次提出了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认为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科技,特别是移动支付、社交网络、搜索引擎和云计算等,将对人类金融模

式产生颠覆性影响,可能出现既不同于商业银行间接融资、也不同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第三种金融融资模式,称为"互联网直接融资市场"或"互联网金融模式"<sup>[14]</sup>。吴晓求(2015)对互联网金融的逻辑基础和理论结构进行了界定,他认为,广阔市场空间是互联网金融生存的必要条件,而金融功能与互联网技术特性在基因层面上的匹配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充分条件,是其生存和发展的逻辑基础。在理论层面上,金融功能理论、"二次脱媒"理论、新信用理论、普惠金融理论、连续金融理论构成了互联网金融独特的理论结构<sup>[15]</sup>。

从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变迁,是一个不断竞争与合作、促进的过程。"去中介化"、"泛金融化"和"全智能化"这些新型理念给传统金融带来了新的挑战<sup>[16]</sup>,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之间的竞争已经从技术层面提高到商业模式层面,各商业银行的电商平台纷纷上线<sup>[17]</sup>。徐岚和徐青松(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在资产方面与传统银行业务存在一定程度错位竞争、在负债方面存在较少分流、而在通道方面则与传统银行不相上下,故而,会较大程度冲击传统金融市场,实施金融互联网是传统银行的一条较好出路<sup>[18]</sup>。郑志来(2015)认为,互联网+对传统金融的影响路径与零售业所经历路径相似,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在负债业务、中间业务、资产业务三大业务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传统银行需要进行自身转型优化并与互联网+融合发展<sup>[19]</sup>。实际上,从传统金融中突变产生的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并不全是竞争关系,也存在着合作关系<sup>[20]</sup>,互联网金融离不开传统金融的支持,传统金融也需要互联网金融的理念实现自身优化发展,二者属于系统内的共生单元<sup>[21]</sup>。

# 二、从传统金融到互联网金融的制度变迁机理分析

# (一)相对价格的效率机制引发制度变迁

经济学研究中以效用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价格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被古典经济学主义视为配置资源的最优方案。依据科斯(Coase,1937)的交易成本理论,企业或组织的一切交易均是存在成本的<sup>[22]</sup>,中国的传统金融制度亦是如此。在信息不充分和环境不确定性条件下,制度的存在降低了外部交易成本,从而得到人们的认可与服从。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引入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化金融体制,逐渐放开国家对金融市场的准入制度,中国传统金融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果。在 2013 年以前,虽然也曾出现过拍拍贷、可即时取现型货币基金,但传统金融制度的根基是稳固的。这种稳固,主要是由传统金融制度中的规制、规范和文化认知等要素所束缚而产生。尽管随着国内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和互联网应用的发展,传统金融制度中各种制度的相对价格正在逐渐发生改变,但原有制度的束缚依旧维持着这种平衡。在传统金融制度的科层结构下,要打破这种均衡状态,需要花费高昂的成本。只有当各项制度要素的变化使得相对价格之差等于或高于打破原有制度形式所需的成本时,新的制度形式才有可能出现。而创建新的制度形式的个人或者组织,即为迪马吉奥所说的制度创业者,他们是制度变迁过程中的主要行动者和主角,决定着制度变迁的方向<sup>[10]</sup>。

中国的传统金融体制是由国家严格管控的,尽管国家正在不断推动非国有化进程,一些商业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早已存在多年,但 2013 年以前,金融行业的各项规则、规章制度仍处于政府机构的严格限制之下,行业标准化收费与非市场化利率为典型代表。实际上,2013 年仅仅是一个临界点,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劳动力知识水平的提高,构成传统金融体制的各项要素的相对价格正在逐渐发生变化。劳动力价格、信息成本和技术成本的变化是推动这次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变迁的三项基本要素,它们最终促使制度创业者从传统金融制度中变革创造出新的互联网金融制度。

劳动力价格方面,传统金融制度之所以稳固,主要是由于在中国长期以来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生产体制下,大部分劳动力集中在农村,缺乏基本的金融知识,并不懂如何理财和从事投融资等金融相关活动,而是简单地将存款放置于银行。在国家对金融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严格管控下,对于生活在城市的工人阶级而言,多数人仍然对金

融服务业很少接触,缺乏从事相应工作的技能。这种情况下,传统金融行业的从业者具有从事相应行业的专业技能,而普通劳动者则不具备相应技能,从而使得传统金融行业可以从中获取超额的经济租。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中国对于劳动力的培训也日益增加,金融理财投资对于越来越多的人来讲日益熟悉,传统金融从业者所具有的专业技能相对减弱,所能获取的经济租即劳动力相对价格也在不断下降,但传统金融业仍然要求获取与原来一样的经济租,必然会损害广大用户的利益,成为打破传统金融制度的诱因之一。

信息是影响人们决策的一项重要因素。理想情况下,每个人均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人们只能遵从有限理性原则,依据当前掌握的信息制定决策,寻求满意方案而非最佳方案。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由传统金融行业垄断金融信息的情况正在逐渐发生改变。现代通信技术使得人们足不出户即可了解世界范围内的各种信息,现代交通工具的发展也极大地扩展了人们的活动区域,这一切均使得信息的传播和交流成本日益降低,加之征信体系的不断完善,金融服务的供需双方可以通过直接沟通来满足相应需求,去中介化由几十年前的遥不可及变为现实。最终,传统金融行业不再是信息的垄断所有者,信息的相对价格发生了变化,成为传统金融制度向互联网金融体制转型的又一诱因。

技术相对价格的变化是导致这次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变迁的一个更为直接的诱因。劳动力相对价格和信息相对价格的变化,从制度约束者内部刺激了进行制度变革的需求,但这种需求还需要外在的诱因来助其实现,技术相对价格的变化恰恰提供了这一诱因。互联网和电子支付技术的发展,使得依靠互联网进行电子交易成为可能,仅仅需要连接上互联网,用户即可通过终端自由进行相关金融交易,节约了交易的时间成本,打破了以往必须通过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现场交易的限制,从而较大程度地降低了技术相对价格,为从事互联网金融活动提供了更为简单便利的工具。

#### (二)路径依赖的惯性机制决定变迁的渐进与博弈

从相对价格角度看,低效的传统金融制度却要索取高于其利润创造的超额利润,必然会造成制度的不稳定,并最终导致制度变革或新的制度形式的出现。这种制度变迁之所以在相对价格变化的初期并未出现,主要是由于传统金融制度的惯性——路径依赖所致。传统金融制度作为一条现存的并且存续多年的制度路径,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这种依赖性,在报酬递增和以明显的交易费用为特征的不完全市场条件下,作用更为明显和直接。对于中国传统金融制度而言,主要有四方面的因素造成了这种路径依赖:报酬递增、转换成本、组织学习和政府管制。

报酬递增是造成传统金融制度路径依赖的一个主要因素<sup>[5]</sup>。传统金融行业是一个盈利能力较强的行业,四大国有银行在世界500强内排名前列。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对金融行业的垄断和管控为传统金融行业攫取垄断利润提供了制度条件。即使面临经济波动,传统金融行业依旧保持着较高的收益水平。在报酬递增的情况下,原有制度路径有着良好的发展预期和潜在收益增长。对于传统金融行业而言,除非有强大的外部力量进行干预,或者更好的外部诱因来打破这种路径依赖,否则,现有路径将是一条有着良好效率的制度路径,传统金融行业不愿进行制度变迁而调整到其他制度路径中去。

较高的转换成本是造成传统金融制度路径依赖的另一个重要因素<sup>[23]</sup>。在既有的传统金融制度路径形成过程中,传统金融机构投入了大量人力、财力、物力、时间等成本进行学习、探索,并逐渐形成了能够持续盈利的现有制度路径。制度惰性是科层制的固有属性,新的制度路径一旦形成,再向其他路径转换,就需要投入较多的转换成本,包括初始启动成本、人员和系统调试成本、日后的学习成本,以及在整个转换过程中损失的效率和机会成本等。故而,在无外部压力条件下,传统金融制度面对来自于转换成本方面的巨大压力,倾向于沿着既有制度路径持续运行下去。

既有的传统金融制度路径在形成过程中,无论是制度路径的制定方,还是受约束方,都或主动、或被动地进行了组织学习<sup>[5]</sup>。这里的组织学习,不仅包括传统金融行业内从业人员的培训以及组织运作机制的学习,也包括参与传统金融行业的广大用户在与传统金融机构进行交互的过程中进行的自我学习过程。对于传统金融制度而言,组织学习过程使其为组织内外广为接受、认可并采用,增强了制度路径本身的合法性。从基于历史的主观模型来看,如果新的互联网金融制度形式不能在功能或效率上有较大幅度的改进,并且这种改进带来的收益高于重新进行组织学习所耗费的成本,对于用户而言,传统金融则具有更高的可接受性,因为用户基于历史原因考虑,不愿花费时间和精力去学习新的互联网金融制度形式。这造成了传统金融制度对既有路径的依赖和制度变迁的抵触。

政府管制对于中国传统金融制度的路径依赖也有着重要影响。与欧美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不同,中国金融体制一直以政府为主导,近年来才逐渐有所放开。在一定程度上,传统金融体制也是政府主导和监管的结果,具有较强的科层制度权威。在国有制的权威和政府公信力下,传统金融制度被视作是安全和无风险的,是一种保障性金融制度,对于被制度约束的用户而言,大大降低了其风险成本,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相对价格的效率机制对旧制度形式的破坏效果。同时,政府管制还意味着,传统金融制度是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强有力的国家后盾,路径的不确定性较少,而这正是互联网金融所缺少的。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的金融制度形式,在产生后必然要面临国家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监管<sup>[24]</sup>,未来的路径如何规划还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也决定了,在面临互联网金融的竞争时,传统金融仍然具有较强的路径依赖特性和倾向。

面对来自拥有着新思维、新技术和高效率的互联网金融的竞争和压力,相对价格机制使得传统金融机构不得不考虑进行制度变革以适应新的外部环境,而路径依赖所造成的惯性又使得传统金融机构不愿放弃既得利益,或耗费较大成本进行大范围变革,两者之间的博弈造成了从传统金融制度到互联网金融制度的变迁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这一渐进的变迁过程中,相对价格机制的影响将越来越大,而随着互联网金融合法性的不断增强和政府管控布局日益完善,传统金融制度路径依赖的影响将逐渐被削弱,直至传统金融制度变迁所构建的新的制度形式中相对价格重新回到制度的可管控水平之内。由于目前互联网金融及其思维代表了新的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从当前来看,传统金融的制度变迁,也必然向着这一新形成的制度路径发展,而非立刻转型探索创造并推广一种

新的制度路径。受路径依赖因素影响,局部的变革和转型升级将是传统金融制度变迁的主要方向,而其对于互联网金融制度路径的逐渐引进和探索、组织学习等行为又将逐渐形成新的路径依赖,最终实现从传统金融制度向互联网金融制度的变迁过程。

#### (三)制度变迁机制小结

相对价格和路径依赖机制促使传统金融体制向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金融制度转型和变迁,依据上文分析,整个作用机制可用如图 1 所示的模型表示出来。其中,劳动力价格、信息成本和技术成本构成了相对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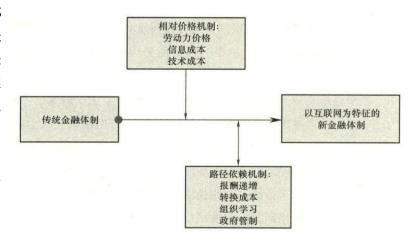


图 1 传统金融体制向互联网金融制度的变迁机制

格机制的主要内容;而报酬递增、转换成本、组织学习和政府监管制则为路径依赖机制的主要作用点。

# 三、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变迁的过程预测

相对价格机制和制度路径依赖机制为分析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变迁过程提供了基本的理论依据和框

架。然而,具体的路径变迁过程还需要考虑中国金融制度环境的实际情况,以权变的视角进行分析。中国的制度变迁有着自己的国情和发展路径,在分析预测从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制度变迁过程时,必须加以考虑。刘玉照和田青(2009)曾对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制度变迁过程进行了研究,发现在中国,无论是由基层组织推动的制度变革,还是中央或地方政府主导的变革,往往均需先通过一系列整改过程取得形式绩效,再通过一系列的过程和机制,完成整个制度的变迁过程<sup>[25]</sup>。而在这一整改和随后的正式变迁过程中,进行了制度变迁中各方能动者的利益碰撞与调整,正如周雪光和艾云(2010)所论述的,不同群体和个人均有着自己的利益和出发点,他们带着各自的利益参与制度变迁过程,反映了各自领域的制度逻辑;而他们之间相互作用的状况和时间性也制约了制度随后演变的轨迹和途径<sup>[26]</sup>。与之类似,黄少安(2000)也曾提出,制度变迁过程中不同主体的角色定位和转换主要取决于制度变迁对各自利益的影响<sup>[27]</sup>。这些研究表明,在中国,分析传统金融制度向互联网金融制度的变迁过程,相对价格机制和路径依赖机制背后影响的各主要利益相关者及其博弈过程将是主要的研究方面。故而,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制度创业者、政府部门及公众用户作为这一过程中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和参与者,将决定着制度变迁的具体进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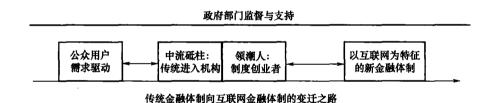


图 2 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变迁过程

传统金融机构是这一制度变迁过程的主要决策者。在传统的金融制度秩序下,传统金融机构凭借其主导地位,依靠路径依赖机制,从新旧金融制度的相对价格差中获取超额利润,它们是传统金融制度中的当权者、受益者,也是制度变迁过程中的主要阻力所在。在报酬递增和不完全市场条件下,纵使面临来自互联网金融制度创业者的竞争,而其本身亦已认识到制度变革不可避免,却仍然尽力减缓这一制度变迁进程,从而获取更多的收益。然而,在互联网金融制度不断证明其高效运行和获利能力之后,资本的逐利特性使得它们必然开始转型升级,通过开展相应业务或与之合作进入新的市场分取蛋糕。随着对新制度路径的日渐熟悉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传统金融机构凭借其自身拥有的资本、市场、客户以及政府支持等先天优势,将逐渐发展成为互联网金融制度中的中坚力量,并依旧主导国内金融发展方向。

互联网金融制度创业者是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制度变迁这一过程中的主角和能动者,他们的出现打破了在相对价格的效率机制作用下岌岌可危的旧制度形式,在为自身谋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为受传统金融制度压迫的广大用户带来了利益,故而是制度变迁过程的主要推动者。另一方面,金融行业毕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行业,国家和政府的宏观掌控使得其不可能超越传统金融企业而成为行业主导者,为获得持续发展,其必然需要依附传统金融行业,与之成为互利共生关系,并作为处于制度变迁中的传统金融机构的先行官和排头兵,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中新的细分市场、组织架构和获利方式等。故而,在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变迁过程中,互联网金融制度创业者将继续发挥其能动性,不断发掘新的细分市场和探求新的盈利机会,并构建互联网金融制度的合法性。这些新创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在通过优胜劣汰的竞争之后,剩余的企业将发展成转型后的传统金融机构的必要补充,与之共同组建新的互联网金融制度与秩序。

政府部门是传统金融与互联网金融的主要监管机构,也是这场制度变迁过程中能够左右变迁进程的重要影

响者。在互联网金融兴起的初期,政府部门对这场金融变革持审慎和观望态度。从政府监管角度讲,既要确保经济安全稳定运行,又要寻找能够解放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的经济助推剂。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以及公众用户的支持,政府部门逐渐认识到这是一个新的促进经济发展的行业,将开始着手对整个行业进行规范与监管。当传统金融机构也逐渐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向这一制度形式转型之后,在未来的制度变迁过程中,政府部门的主要任务将落在"严监控,保稳定"上。一方面,继续加大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力度,规范、引导行业发展;另一方面,对传统金融机构的变迁过程进行管控,使其在维持传统金融服务平稳运转的条件下进行渐进型变革,确保国内金融秩序的稳定和向互联网金融制度的平稳过渡。

在从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制度变迁过程中,公众用户的支持与偏好变迁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在传统金融制度的束缚下,尽管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改变了原有制度系统中各项要素的相对价格,处于弱势一方的公众用户仍然不得不接受这种超额利润的掠取,直至相对价格的变化达到新旧制度变迁的临界点。在达到临界点之前的过程,也正是公众用户对新的互联网金融制度需求不断增加的过程,为制度创业者创建互联网金融制度提供了潜在的市场基础。新创的互联网金融制度为公众用户带来了利益的增加,从而获得公众支持与公众层面的合法性。随着传统金融机构也向互联网金融方向进行制度变迁,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日益完善,公众所具备的互联网金融知识水平不断提高,加之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进步,公众用户的支持与偏好将也发生改变,从倾向于传统金融到将具有稳定安全特性的传统金融和高收益、高效率的互联网金融结合运用、辩证看待,二者之间的具体业务比例将因公众用户的知识水平、风险偏好和财务能力等方面的不同而异。

### 四、结论

制度作为解决外部交易费用和环境不确定性的一种方案,是人类社会进化的结果。随着时代的变迁,构成制度的基础要素,如规制、规范、文化认知等均会相应改变,最终造成了制度的变迁。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速兴起,并引起产学研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虽然其隶属于制度创业范畴,也正在以互联网思维、技术和方法创建新的金融体制,并推动传统金融机构向互联网企业转型,但目前学者多关注于如何监管及其风险控制,除有学者曾从制度性创业视角对其中的普惠金融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外<sup>[3]</sup>,关于传统金融制度将如何向互联网金融制度变迁的过程,尚未得到关注。而理解这一制度变迁过程,对于指引中国未来传统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与监管具有重要意义,这是本文研究的基本出发点。

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和检验,新制度经济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诺思所提出的制度变迁理论<sup>[5]</sup>已经广为接受,并成为分析制度变迁过程的经典理论。本文基于其理论中的两个核心点——相对价格与路径依赖,并结合制度创业理论,对从传统金融到互联网金融的制度变迁机理进行了分析,并进一步从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制度创业者、政府部门和公众用户四个角度,对这一变迁过程中各主要参与者的可能参与路径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金融行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其制度变迁对于国家经济发展和稳定具有较大影响,对互联网金融的研究虽已汗牛充栋,却鲜有从制度视角进行分析研究的,此为本文的主要贡献之处。制度视角提供了分析宏观问题本质的绝佳理论依据,研究方法上却多停留于理论推演和历史分析,难于进行实证研究和数据验证。对于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制度变迁机理及其过程预测缺乏实证数据支持,是本文的不足所在,尚需随着行业数据的积累以及学科研究的发展而丰富、完善。

#### 参考文献:

[1] 黄达. 金融、金融学及其学科建设(金融覆盖范围、金融学科体系设计、金融专业办学方向)[J]. 当代经济科学,2001(4);1-11.

- [2]陈斌开,林毅夫. 金融抑制、产业结构与收入分配[J]. 世界经济,2012(1):3-23.
- [3]徐二明,谢广营. 互联网普惠金融发展趋向:一种制度性创业视角[J]. 中国流通经济,2015(7):61-69.
- [4] SCOTT W R.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deas and interests [M].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2008.
- [5] 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6] VEBLEN T.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sation and other essays [M].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19.
- [7] VEBLEN T.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M].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914.
- [8]张林. 凡勃伦的制度变迁理论解读[J]. 经济学家,2003(3):104~110.
- [9] NORTH D C, THOMAS R.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10] DIMAGGIO P. Interest and agency in institutional theory [M] // ZUCKER L G. Institutional Patterns and Organizations: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Cambridge, MA; Ballinger, 1988.
- [11] DAVID P A. Clio and the economics of QWERT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5, 75(2):332-337.
- [12] ARTHUR W B. Competing technologie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ck-in by historical events [J]. Economic Journal, 1989, 99(3):116-131.
- [13] PAGE S E. Path dependence [J]. Quarterly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6, 1(1):87-115.
- [14]谢平,邹传伟. 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J]. 金融研究,2012(12):11-22.
- [15]吴晓求. 互联网金融;成长的逻辑[J]. 财贸经济,2015(2):5-15.
- [16]袁博,李永刚,张逸龙. 互联网金融发展对中国商业银行的影响及对策分析[J]. 金融理论与实践,2013(12):66-70.
- [17]庄雷,赵天骄,黄玲. 金融互联网情境下的银行"触电"战争研究[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5(5);29-36.
- [18]徐岚,徐青松. 从美国经验看"互联网金融"对于国内传统银行业的冲击[J]. 上海经济研究,2014(7):97-101.
- [19]郑志来. 互联网金融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影响路径——基于"互联网+"对零售业的影响视角[J]. 财经科学,2015(5);34 -43.
- [20]刘襕飚,沈鑫,郭步超. 互联网金融发展及其对传统金融模式的影响探讨[J]. 经济学动态,2013(8):73-83.
- [21]彭迪云,李阳. 互联网金融与商业银行的共生关系及其互动发展对策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2015(3):133-139.
- [22]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 Economica, 1937, 4(4):386-405.
- [23] SCHMIDT S. Path depende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mplementarity [J].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02, 5(3);311-333.
- [24]谢平,邹传伟,刘海二.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与核心原则[J]. 国际金融研究,2014(8):3-9.
- [25]刘玉照,田青. 新制度是如何落实的?——作为制度变迁新机制的"通变"[J]. 社会学研究,2009(4):133 -- 156.
- [26] 周雪光, 艾云. 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 一个分析框架[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4): 132-150.
- [27] 黄少安. 关于制度变迁的三个假说及其验证[J]. 中国社会科学,2000(4):37-49.

# Institutional Change from Traditional Finance to Internet Finance: Relative Price and Path Dependence

XU Erming, XIE Guangy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from traditional finance to internet finance is a direct result of 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hip. In this process, North's classical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offers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China's change from traditional finance to internet finance. Relative price and path dependence are two significant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Combining with the 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 view,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echanism of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from traditional finance to internet finance, and predicts the process of future change from the view of traditional finance institutions, internet finance entrepreneur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users.

Keywords; internet finance; 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hip; relative price

责任编辑:宛恬伊